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2號

原告 就匠娛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瀚陞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

陳思默律師

被告 環宇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光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0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環宇辯論國際邀請賽
記者會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02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
03 24、25條分別定有明文。於清算程序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
04 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法人格始得歸
05 於消滅。經查，原告雖於民國112年8月31日經股東臨時會議
06 決議解散，選任蔡瀚陞為清算人，並經新北市政府以112年9
07 月1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67787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案，
08 惟原告並未完成清算程序，其法人格仍未消滅，仍有當事人
09 能力，並應以清算人蔡瀚陞為其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2月20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
15 籌劃及執行環宇辯論國際邀請賽記者會（下稱系爭活動），
16 被告須支付新臺幣（下同）870,000元，於系爭合約簽訂日
17 給付50%，其餘款項於系爭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給付。詎原告
18 已遵守系爭合約約定辦理系爭活動完畢，被告僅於109年10
19 月22日給付原告470,000元，迄今仍未給付餘款400,000元，
20 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不回應，爰依系爭合約第2、3條約
21 定，請求被告給付400,000元。又被告顯係無故違反系爭合
22 約，爰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
23 約金500,000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5 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原
27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到場辯論時陳
29 稱：原告知悉被告要為國際美女辯論賽開記者會，要求被告
30 以1,500,000元委託原告辦理遭拒絕後，被告於系爭活動前4
31 日遭不明人士恐嚇「如果我不委託他們，後續就很難處理」

等語；嗣於隔日即109年10月16日或17日，蔡瀚陞（即原告法定代理人）要被告交付1,500,000元，並拿出系爭合約要被告蓋章，被告為自身人身安全，交付現金1,000,000元、公司章及公司帳戶之帳號。系爭合約之被告公司章為蔡瀚陞蓋用，且系爭合約甲方用印上亦無私人小章，至系爭合約最後甲方文字雖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所寫，但係因遭蔡瀚陞恐嚇而為；另原告將1,000,000元現金存入被告帳戶，再於同年月22日以提款單將錢領出約400,000元，以合理化其非恐嚇取財。又原告於109年10月26日系爭活動當日，並未找任何記者到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系爭合約、匯款單及系爭活動籌備群組之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89頁），核屬相符。被告雖執上詞置辯，然依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被告法定代理人李光輝不僅曾於10月21日傳送系爭活動簡報至群組（見本院卷第27頁），亦曾主動提供活動建議（見本院卷第28-31頁）；復因海報上之名稱有誤，而特別提醒系爭活動之中文是「環宇辯論」不是「寰」宇辯論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更曾主動邀請其他人進群組參與討論（見本院卷第33頁），及就系爭活動提供指導意見（見本院卷第34-38頁），最後在10月30日復留言「一切都順順利利，感謝楊總裁...」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堪認原告上述主張各節非虛，可以採信。至被告既未就其前揭所辯各節提出任何證據佐證，空言抗辯，自無可採信。

(二)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總費用870,000元；第3條約定「甲方（即被告）需於合約簽訂日以匯款或現金支付總金額50%預付款項新台幣費用，最後於活動結束一周內支付總金額50%尾款，乙方需於尾款支付當日提供發票憑證予甲方。」系爭活動既已結束，被告至今僅支付470,000元，亦有匯款單可據，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尾款400,000元，自屬有據。

01 (三)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1. 甲、乙任一方無故違約致使活動不
02 能正常進行，使對方遭受損失，應賠償對方專案費用100%之
03 懲罰性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衛生之損害賠償...」準此，依本
04 條約定，懲罰性違約金之給付以合於：(1)任一方當事人無故
05 違約致使活動不能正常進行，(2)對方因而遭受損失等條件成
06 立為要件，至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約定，應不限
07 於系爭活動無法進行為必要條件，僅雙方因一方違約而受有
08 損害已足等語，顯與前揭約款之文義不符，無可憑採。查，
09 系爭活動已於預定時間完成等節，業據原告自認在案（見本
10 院卷第152頁），顯無前揭約款所定「任一方當事人無故違
11 約致使活動不能正常進行」之情形，則原告依此約款請求給
12 付懲罰性違約金，即屬無據。

13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5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6 者，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17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
18 系爭合約第2條、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尾款，係以支付
19 金額為標的，且已定有期限，即於系爭活動結束一週內給
20 付，被告迄未給付，自應付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加計自起
2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18日（見本院卷第117
2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合約第2條、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
24 給付400,000元，及自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另依系爭
26 合約第6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及自起訴
27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原告勝訴部分未逾500,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30 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假
31 執行，不另予審酌；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

01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
02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3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05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任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翁鏡瑄